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法字第62號

聲請人 許耀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捐助章程第十一條之內容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非訟事件法第62條本文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之董事長，因董事會行政需要修人員編制，而該項修正業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核定（臺教技(二)字第1070211313號）修捐助章程第11條詳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捐助章程如附表修正對照表所示，主要係董事會得設置人員由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修改為機要秘書、秘書及辦事員各一人，係就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重要之管理方法為變更，並經召開董事會決議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為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會議記錄附卷可稽，且該項董事會得設置人員之變更，經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目的並不違背，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並參酌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教育部民國107年12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11313

號函覆准予核定之意見，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捐助章程，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清秋

附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置機要秘書、秘書及辦事員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配合需要調整員額。